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學生 論文寫作研討會要點

8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89.01.19)

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0.05.02)

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2.03.06)

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4.11.24)
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5.09.14)

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6.06.07)

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9.11)

- 一、為提升論文研究品質，研究生向學校申報論文題目前，應舉辦「論文寫作研討會」，提報論文撰寫計畫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至多 2 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若經系、所主管同意，亦得商請本校兼任、榮譽、約聘、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擔任，但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，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三、除指導教授為「論文寫作研討會」當然評論委員之外，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，另聘 2 至 3 名教師擔任評論委員，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。
- 四、提報論文計畫之研究生應參照評論委員建議，完成論文寫作，並於 3 個月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。如所提報之論文計畫經多數評論委員認為不通過，須重新修改者，應於次學期再提報論文撰寫計畫。
- 五、申請舉辦「論文寫作研討會」之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時繳交論文撰寫計畫 1 份備查。
- 六、研討會進行方式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，並開放給本系師生自由與會。「論文寫作研討會」等同於資格考試，凡未舉辦研討會之研究生，視同尚未取得論文口試資格。
- 七、研究生必須於舉辦 1 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